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31號

原告 維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哲維

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

曾嘉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46,8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1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梅蓮